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5年12月22日簽訂一項授信函(「授信函」)，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額度港幣480,000,000元，最後還款期為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於授信函期內維持持有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的實益權益。違反這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在授信函項下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01%。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及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